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調查有關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立法會選舉具體安排的各項問題和投訴所採取的行動。

投訴與調查

2. 選管會接獲多項有關選舉具體安排的投訴，涉及下列主要範圍：

- (a) 在投票期間有些投票站的密封投票箱被打開；
- (b) 有些投票站使用紙箱作為投票箱；
- (c) 在投票期間有些投票站暫停運作；
- (d)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被逐出某些投票站；
- (e) 四個功能界別的選票數目不符；以及
- (f) 延遲公布地區選區選舉結果。

3. 選管會在過去數星期對投訴進行調查。在調查過程中，選管會如能接觸投訴人，會與他們聯絡，向他們取更多資料。選管會也向有關投票站人員查詢資料。下文第 4 至 20 段載列了相關背景。

投票箱供應不足

4. 一如選管會主席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的記者會上所解釋，今屆選舉採用新設計的選票，加入候選人的照片和資料，而選票的尺寸為 A3。舊的投票箱體積較大，當載滿較重

的新選票，箱子便會過重，以致難於處理。基於這個原因，有必要採用新類型的投票箱。

5. 投票站出現投票箱不敷應用的問題，是因為選舉事務處錯誤估計新投票箱的容量。選管會已為這問題對選民造成不便，向選民致歉。選管會亦已承諾，如日後選舉採用新的投票用具，必會進行更詳細有效的測試。

6. 選管會現正調查事件的詳情，包括高估投票箱容量的原因，以及投票當日選舉事務處在補充投票箱供應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打開投票箱

7. 由於在多個投票站出現投票箱短缺的情況，選管會遂在投票當日向所有投票站主任發出指示，在額外投票箱送達投票站之前，他們可打開投票箱，重新疊好已投的選票，以便騰出空間放置更多選票，作為權宜之策。選管會已在指示中清楚說明，如要打開投票箱，必須在候選人或他們的選舉／監察投票代理人面前進行；如果他們均不在場，則可由一名警務人員代替。

8. 有人提出選管會沒有法律權力採取這種權宜之策。一如選管會主席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的記者會上所解釋，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4(b)和 4(h)條，選管會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並一般而言負責作出其他安排，或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步驟或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事情，以確保該等選舉的過程是公開、誠實及公平地進行的。第 5(g)條訂明，選管會可為執行其職能而作出其認為有需要或適宜作出的其他附帶作為或事情，或行使其認為有需要或適宜行使的權力。因此，選管會認為，為執行其選舉職能，該會是有權用必須或適宜的方式作出安排或採取適當的措施。

9. 容許投票站主任打開投票箱的目的，是確保在額外投票箱送達投票站之前，投票不會受影響。此外，打開投票箱這個舉動是在候選人、選舉／監察投票代理人，或警務人員的見證下進行，因此應該不會損害選舉的公正性。

10. 選管會已接獲五宗涉及八個投票站的投訴，指在投票期間投票箱曾被打開。選管會現正分別調查各宗投訴，包括打開投票箱時是否有候選人、他們的選舉／監察投票代理人或警務人員在場見證。

使用紙箱作為投票箱

11. 選管會接獲 15 宗涉及五個投票站關乎使用紙箱作投票箱的投訴。一如選管會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的記者會上所解釋，投票站主任作為投票站的負責人，是有酌情權採取適當行動，以應付如投票箱短缺等的緊急情況，以確保選舉過程可公開、公平及誠實地繼續進行。選管會現正分別調查各宗投訴，以確定在投訴所指的投票站內是否真的曾使用紙箱作為投票箱，如果屬實，則會查究有關措施是在什麼情況下採用，而投票站人員又採取了什麼措施以確保選舉過程的公正性。

投票站暫停運作

12. 選管會接獲四宗有關一個投票站在投票期間暫停運作的投訴。選管會現正調查有關投訴，研究投票站在什麼情況下暫停運作，而投票站人員又是否已採取任何行動，盡量減少對選民造成不便。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被逐出投票站

13. 選管會接獲 15 宗投訴，是關於有 31 個投票站在轉化為點票站時，有關候選人和其代理人被逐出投票站或不准進入站內。

14. 選舉法例已就投票結束後誰可留在投票站內作出規定。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63 條，當投票站關閉以便準備點票時，候選人、選舉代理人 and 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逗留在投票站內。

15. 選管會現正分別調查各宗投訴。原本可留在投票站的人士如被要求離開或拒諸門外，投票站主任須就他的決定作出解釋。

四個功能界別的投票數目不符

16. 有來自四個功能界別，即社會福利界、勞工界、會計界和衛生服務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投訴點算所得的選票數目多於投票期間所公布的投票數字。

17. 一如選管會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的記者會上所解釋，投票期間公布的每小時投票數字只供傳媒和公眾人士參考。選管會已核對投票站人員在投票結束後所準備的結算表和有關記錄，並發現點算所得的實際選票數目其實略少於結算表和有關記錄上所載的已發出選票數目。選管會認為此現象並非不尋常，不應引起憂慮。

18. 為避免誤會，以及過於倚賴投票期間公布的每小時投票數字，選管會考慮在日後的選舉中，當公布每小時的投票數字時加插明確的提醒字句，說明數字僅供暫時參考之用。

延遲公布選舉結果

19. 選管會接獲三宗候選人的投訴，指在公布地方選區選舉結果方面有所延遲。

20. 一如選管會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的記者會上所解釋，由於用作計算投票數字的電腦系統出現故障，故須在投票結束後以人手覆核所有投票數據，以確保所有相關數據正確無誤，然後才公布選舉結果。選管會現正調查電腦系統故障的原因。

未來路向

21.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8(1)條規定，選管會須於選舉結束後三個月內就有關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換言之，選管會須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前就二零零四年

立法會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鑑於公眾的關注，選管會將於短期內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中期報告，交代調查的進展以及迄今的調查結果。至於最後報告，則會在法定期限前提交行政長官。中期報告亦會處理有關利便傷殘人士進出票站的投訴。

選舉事務處

2004年10月15日

MC1139c